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永昌

選任辯護人 蘇唯綸 律師

對於下列法律問題，本庭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重要性，爰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
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是否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原判決認定被告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
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
於民國 105 年 6、7 月間某日及同年 12 月 5 日某時許，
將其因另案（告訴人受強制執行案件）依法向法院聲請閱卷
所取得之丙公司對告訴人之債權憑證、強制執行分配表、股
票集保查詢報表等有關告訴人隱私之資料，分別交、寄給與
該案無關之甲、乙，而損害告訴人之隱私（人格）權。

二、法律見解：

甲、肯定說：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以下依修正前後分別稱為舊法、新法）。

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
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
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新法第 41 條則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
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

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新法第 41 條已刪除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並將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構成要件中之「意圖營利」文字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

(二)觀其修正內容，顯有限縮非法使用他人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範疇，對於「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新法第 41 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之行為，廢止其刑罰之規定。新法第 41 條之罰則，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該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至於此所謂「利益」，究何所指？參酌本次修法，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認為：「無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見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委 586 至委 587 頁），復參酌修法過程中機關代表即法務部說明：「本次修正重點：2、第 41 條：非意圖營利部分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且觀諸按其他特別法有關洩漏資料之行為縱使非意圖營利，並非皆以刑事處罰，再則非意圖營利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須課予刑責者，於相關刑事法規已有規範足資適用，為避免刑事政策重複處罰，爰將第 1 項規定予以除罪化，並將第 2 項移為本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 期第 170 頁）。

(三)從而，由修法之精神及歷程以觀，既已刪除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則新法第 41 條條文所謂「利益」，應予以目的性限縮，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不得任意擴張及於侵害精神、人格等非財產利益之情形，始符合修法之旨。

乙、否定說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以下依修正前後分別稱為舊法、新法）。

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 41 條則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新法第 41 條已刪除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並將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構成要件中之「意圖營利」文字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

(二)於此修法過程中，行政院之提案，雖由法務部代為說明第 41 條修正重點為：「非意圖營利部分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且觀諸按其他特別法有關洩漏資料之行為縱使非意圖營利，並非皆以刑事處罰，再則非意圖營利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須課予刑責者，於相關刑事法規已有規範足資適用，為避免刑事政策重複處罰，爰將第 1 項規定予以除罪化，並將第 2 項移為本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且其提案說明為：「一、非意圖營利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爰刪除第 1 項規定，……」，將舊法第 41 條修正為：「意圖營利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 期第 170、207 至 208 頁）。惟該提案未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之審查會所採納，審查會所通過者係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之修正條文（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 期第 176 頁）。

(三)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之第 41 條修正條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為：「一、無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二、配合第 6 條將有關犯罪前科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移列至第 2 項，酌為文字修正」，再經黨團協商，通過之該條內容，僅將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之修正條文中「第 6 條第 1 項」之後所載「、第 2 項」等文字刪除，餘照原提案通過。嗣經立法院二、三讀，完成修法程序（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 期第 176、207 至 208 頁、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6 期第 269、273、274 頁、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 586 至 587 頁）。

(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採納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之修正條文前，於第 13 次會議曾就此為討論，節略如下：

「李委員貴敏：……對於營利的部分，我倒不認為應該單純以營利為限，因為有些人在散播別人個資的時候，也許不是為了營利，可是他就是為了要傷害這個人。為什麼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會講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這就有包含營利的部分，或者是『損害他人之利益』，……如果他不是自己營利，可是他的目的有借刀殺人這樣的情形，基本上來講，也是不應該予以鼓勵，因為意圖犯裡面，並沒有一定要以營利為目的。我的意思是說，一個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者是為了損害特

定人的情況，比如他知道某 A 很討厭某 B，所以他就讓某 A 知道某 B 現在要到哪裡去，以便某 A 可以做一些不當的行為，我覺得這樣也不好，在法律上面來講，意圖犯其實並不以營利為目的，所以我的建議是仿照刑法裡面類似意圖犯的特定用語」、「李委員貴敏：……而我的建議是說，刑法上的意圖犯有專門的法條用語，所以我建議把刑法的用語放進去」、「李委員貴敏：……比如我很討厭你，也想對你尋仇，可是我不用自己去做，我只要知道誰可以做，就把你的資料給他即可。我覺得這樣子也不可以，因為有損害個資所有人利益的情況，因此也應該在處罰之列」（見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38 期第 126 至 127 頁）。

(五)觀諸前述修法歷程及目的，新法第 41 條之修正，並未採納行政院關於刪除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處罰規定，完全除罪化之提案，而係採用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為犯罪構成要件，並加重其法定本刑。亦即新法第 41 條雖刪除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並將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構成要件中之「意圖營利」文字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條項編排上亦因前開原居第 1 項之規定經刪除，而併為不分項條文。此等修正內容，固有限縮非法使用他人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範疇，然應僅將對於「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者，廢止其刑罰，並未將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全部排除，自難據此逕指新法第 41 條所指「利益」，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六)至新法第 41 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固與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之用語相同，論者有以上開刑法第 342 條係財產犯罪，故新法第 41 條亦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惟從前開修法歷程以觀，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之提案雖於

新法第 41 條意圖要件在用語上參考刑法規定，然仍於討論會中闡明其不限於財產上利益，故單以此等相同用語，尚難得出立法者有新法第 41 條「限於財產上之利益」用意之結論。何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原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此觀同法第 1 條自明。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本質上即屬客觀侵害人格權之行為。「人格權」既為我國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欲保護之法益，則無論外國立法例、學說如何，或可供日後修法參考，仍均無礙本法所保護者當非僅止於財產上之利益，亦應及於個人之人格權。新法第 41 條 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利益」，自當包括人格權，而非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三、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為否定說：

無論從修法歷程、目的或人格權之保障角度觀察，於現行法制下，立法者既已透過採取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之提案，即係明確表示否決行政院所提出之刪除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保留第 2 項「意圖營利」之修法意見，而修正為新法第 41 條。如採上揭肯定說，不啻違背立法本旨而回復到未被立法者所採納之行政院修法提案。故本庭認為，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新法第 41 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即有新法第 41 條之適用。本條所指之「利益」應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亦即否定說之法律見解較為可採。

四、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

經徵詢其他各庭，刑事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五庭及第七庭均同意本庭見解（即採否定說之見解，惟其中第三庭認本件尚無原則重要性；第五庭認本件應為歧異提案），刑事第四庭、第六庭及第九庭則不同意本庭見解（即採肯定說，其中第六庭認本件應為歧異提案）。

五、本庭經評議後認本件法律問題確具原則重要性，且經徵詢結

果，本院各庭對此所持法律見解不同。因此，仍以原則重要性提出大法庭統一見解為宜：

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6 款雖規定「先前裁判：指在合議庭為終局裁判前，各庭已作成之其他終局裁判，包括程序裁判、實體裁判」，惟本院程序裁判包含：上訴逾期、未附理由、不得上訴第三審等之不合法案件，亦含並無實質表示意見之程序裁判，是否均宜列為歧異裁判，不無疑問。而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之立法理由明載：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本件係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後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實務上，對於非侵害財產上利益而僅侵害人格權之個案，事實審有採肯定說而判決無罪或採否定說而判決有罪，均經本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00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01 號判決參照。本院上開程序判決，於客觀上觀察，均難認已實質對本件法律問題表示法律見解）。而個案如由法官各自本諸其法律確信為判決，將因所持不同見解，致異其結果，有違公平原則。故本庭認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因此，以本件法律問題具有原則重要性，提案予大法庭。

六、本庭指定庭員法官李麗珠為刑事大法庭之庭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立 華

法官 謝 靜 恒

法官 林 瑞 斌

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李 麗 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